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铂林红荔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陶亮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33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8-26-1048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8 月 2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3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6 年 8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铂林红荔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社区红荔路 1068 号荔湖花苑大厦一单元 110、111、113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X2HE-X44030415D21 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(粤) 医广[]第 号 深圳铂林红荔眼科诊所 诊疗科目：眼科 联系电话：400-690-5366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社区红荔路1068号荔湖花苑大厦一单元110、111、113 拟发布网络渠道：大众点评 APP、小红书 APP、微博 APP、微信 APP、抖音 APP、百度网站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